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A	嘉实活期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4	0205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关于本基金投资限额业务的其他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于2024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A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01	020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关于本基金投资限额业务的其他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A	嘉实增益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3	018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关于本基金投资限额业务的其他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调整交收效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A	嘉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7	0067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暂停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4年9月18日起（含2024年9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76,84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叶永周先生以及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634,74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含）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221,842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4元/股，成交均价16.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0,991,922.37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本次回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等相关公告。

2、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7元/股，成交均价为15.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99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完成本次回购。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634,742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634,7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9,634,74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16,005	30.58%	0	374,916,005	3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108,822	69.42%	9,634,742	841,474,080	69.18%
股份总数	1,226,024,827	100.00%	9,634,742	1,216,390,085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注册资本减少，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4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考核年度绩效结果、薪酬结算及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剑虎回避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安徽宝信吸收合并安徽祥云的议案

宝信软件（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宝信”）系公司持股75.73%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祥云”）系安徽宝信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为降低相关业务的管理成本，收回投资成本回笼资金，集中各项资源发展安徽宝信战略业务，董事会批准安徽宝信在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平台购买安徽祥云剩余45%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宝信将对安徽祥云进行吸收合并，将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4-04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考核年度绩效结果、薪酬结算及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安徽宝信吸收合并安徽祥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行业与市场对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未来前景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1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享债券A	广发集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36	0211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级差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